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162

债券简称：22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%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%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保润”)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保函文件，约

定保函/信用证金额 18,670 万元，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 19.2%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,584.64 万元，厦门保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。

公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,138,400 万元，向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 137,600 万元，其中向厦门保润提供担保额度为 10,560 万元。

公司此次为厦门保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| 类别 |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|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| 本次担保额度 |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|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| 2,057,900 | 441,810 | 0 | 441,810 | 1,616,090 |
| 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| 80,500 | 0 | 0 | 0 | 80,500 |
| 合营或联营企业 | 137,600 | 0 | 3,584.64 | 3,584.64 | 134,015.36 |
| 合计 | 2,276,000 | 441,810 | 3,584.64 | 445,394.64 | 1,830,605.36 |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注册资本：498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剑峰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801室之一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构成：厦门悦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60%股权，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。

厦门保润是公司参股公司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厦门保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总资产 | 总负债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营业利润 | 净利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022年末/ 2022年1-12月 | 1,237,586.45 | 750,425.01 | 487,161.44 | 1.53 | -14,849.15 | -10,838.56 |
| 2023年6月末 /2023年1-6月 | 1,505,006.01 | 1,024,167.28 | 480,838.73 | 0.00 | -8,392.78 | -6,322.72 |

三、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1、被担保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厦门保润签署的相关保函文件。

2、被担保主债权：保函本金金额为18,670万元。

3、保证责任：保证人按其对主债务人的持股比例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的 19.2%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厦门保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厦门保润其他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，公平对等；厦门保润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；公司在厦门保润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，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，财务风险可控；厦门保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,062,628 万元，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23%；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197,167 万元，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0%。无逾期担保，无涉诉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保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